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16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非訟代理人 蔡坤宏

債 務 人 張詠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相對人（即借款人）張詠晰於民國95年4月3日，向聲請人申請「定儲利率指數房貸」借用新臺幣2,350,000元正，約定於民國115年4月3日清償，利息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.3%(目前合計為年率3.04%)按月計付本息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；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約定如有貸款契約第十一條第一項第1、7款及、第二項第1款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同一內容之「貸款契約」（證一）可稽。

二、詎相對人謹繳納本息至民國114年5月3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此有放款戶號帳號資料查詢單可證（證二），依據貸款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一項第1、7款及、第二項第1款，借款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（證一及證三），截至目前為止，共計積欠聲請人本金153,85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聲請人依消

01 費借貸契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應負清償責任。三、本件係請
02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茲為求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
03 序之繁雜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
04 依督促程序迅速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
05 權益。

06 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·放款戶號資料查詢單·催告函及回執
07 聯·定儲利率指數表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